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聚焦做强主业，持续提质增效

报告期，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复杂外部环境，在公司董事会和党委的坚强领导与科学决策下，全体君正人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紧密围绕能源化工与化工物流两大核心业务，统筹推进生产运营与绿色低碳创新发展，推动公司整体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38亿元，同比增加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7亿元，同比增加1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1亿元，同比增加19.78%，各项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1、降本增效深挖潜力，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紧密围绕“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在产业链各环节全面部署并深入落实创新、降本、增效等系列举措，取得显著成效。

（1）能源化工板块，销售端通过优化市场策略与客户结构，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占比；采购端借助供应商竞标机制与渠道优化，有效控制主要原

材料成本、增强供应链韧性；生产端通过工艺改进和优化工艺控制，并协同开展助剂配方优化、原料替代及产品结构灵活调整等技术挖潜举措，加强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降低电石、甲醇和BDO等产品的单耗，全方位挖掘降本增效空间。

(2) 化工物流板块，通过强化采购集中管控，与全球主流集装箱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提高长约海运费使用比例，锁定海运成本、保障舱位稳定供应；同时通过规范化招投标流程，降低陆运、集装罐箱清洁检验等环节成本。

2、持续推行创新创效机制，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公司考核机制，将创新、改善指标纳入整体绩效体系，全面推行激励与容错机制并举的“创新创效项目制”管理，过程中设定关键里程碑及时兑现奖励，有效激发全员创新活力，为经营稳健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各项技术攻关与技术创新工作，并已取得显著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485件，其中发明专利51件，实用新型专利433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公司现已培育出3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亦获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2025年，公司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耦合制甲醇技术正式列入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成立的“煤焦化工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亦获批内蒙古自治区首批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

(二) 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重视股东回报，积极落实分红政策

2025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方案实施等内容。

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要求，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持续分红14次，2011年度—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44.79亿元，占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22%。其中，报告期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5,702,608.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14%。报告期，公司凭借稳健的业绩表现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荣获2024年度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和“上市公司分红回报奖”两项荣誉。

2、推进市值管理，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公司在秉持尊重市场规律、客观务实的科学市场价值观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于2025年4月制定了《君正集团市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同时，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全面推进新质生产力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1、“数字化、智能化” 构筑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将“数字化、智能化”作为构筑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战略举措，加快相关研究与应用落地，建设成果显著。

（1）能源化工板块，无人驾驶送样车、智能巡检机器人、RPA机器人及集成预警监控的数智平台等项目持续深化应用，显著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2025年4月，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入选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认定的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名单。2025年6月，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BDO工厂凭借先进的智能化生产体系、高效的管理模式等优势，荣登“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名单榜首，智能制造能力优势突出。

（2）化工物流板块，液体化学品船运业务完成新一代IMOS业务系统迭代升级，实现租船、运营、财务与分析四大核心功能模块的全面贯通与深度协同，有效优化航次规划科学性与全流程运营效率。同时，该系统与公司业财中台完成深度集成，构建起智能可控、全程可视的全票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集

装罐物流及租赁服务业务引入Power BI工具构建全局实时可视化管理平台，整合数据源实现集装罐运营信息的精准洞察。

2、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坚持以“绿色、低碳、智能”为方向，深入研究延链、补链、强链等措施，并在绿色低碳方面加大投入，推动清洁生产突破和资源循环利用。2025年3月，公司BDO装置乙炔尾气回收系统一次性开车成功，将尾气中的乙炔高效回收并转化为可利用的清洁能源；2025年5月，君正（鄂尔多斯市）化工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节水减排的典范。

公司持续推进船舶绿色转型，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船舶设计、建造全流程，新船能耗较传统船型显著下降，且预留甲醇燃料改造接口，充分适配未来环保法规升级需求。新造船舶全面达标Tier III排放标准，部分船舶率先采用生物燃油等清洁替代燃料，单船碳强度实现有效降低，凭借突出的减碳成效荣获香港船舶注册处IMO减碳计划年度奖励，树立航运领域绿色转型标杆。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理念，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真诚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和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和良性的互动。

1、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紧跟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更新，同步优化了公司信息披露各项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始终恪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一方面严格把控信息披露的合规底线，持续精进披露质量；另一方面，紧密围绕投资者关切，不断拓展和深化信息披露的层次与范围，全方位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报告期，公司披露的各类公告、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状况。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多层次的规范运作、证券业务培训，不断强化董事、高管及信息披露人员的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各方主体从思想和行动形成合力，确保了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现场调研等线下形式，结合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线上平台，全方位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响应投资者合理诉求。

一是常态化、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公司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积极参加，公开与投资者进行对话，对投资者关切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回复率达 100%，并在会后及时形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4 年度沪市主板民营活力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说明会，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运营及发展情况，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是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深化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公司接待申万宏源、华夏基金、长城基金、中邮保险、众安保险等 10 余家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公司高管团队与基金经理、专业投资人进行全面、深入沟通交流，获得了机构投资者的积极评价，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实现了良性互动。

三是多渠道保障投资者诉求及时响应。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报告期，公司 E 互动问题回复率达 100%；同时，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查收电子邮件，确保投资者诉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

四是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拉近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报告期，公司着重优化披露信息呈现形式，通过直观的图文信息满足投资者“看得见、看得全、看得懂”的信息获取需求，实现信息披露的可视化和通俗化；积极响应号召，采取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金融知识普及等活动，并在公司官网的投资者保护栏目系统化推送风险提示案例等内容，助力投资者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面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并围绕公司治理的优化与升级全面展开工作，积极构建“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

报告期，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共计召开股东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策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监管新规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稳妥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并在董事会增设1名职工董事席位，同步规范完成董事离任及补选工作、高管聘任及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夯实管理层团队力量。公司紧跟监管要求，系统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完成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筑牢规范运作制度基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咨询及参与决策的职能，公司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决策的有效融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同时，公司严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系统推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优化，着力提升内控管理的适配性，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关键少数”在法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通过提供履职保障、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支持“关键少数”规范履职。

1、公司基于对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培训需求的调查结果，精准匹配监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推出的契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课程和课件，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从两个维度推进：一是面向董监高，围绕履职风险防范、新监管政策解读、监管处分及典型案例剖析等内容定制、发布课程，并推送解读，助力其不断提升合规底线意识和履职能力；二是针对信息披露人员，从信息披露合规要求、专项业务解析、定期报告常见问题剖析以及违规案例警示等方面设计课程并推送解读，助力其准确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与要求。

报告期，公司完成董监高专题培训12次、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专题培训12次；累计向董监高推送系列课程48个，监管政策、新规解读及案例解析23篇；累计向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推送系列课程55个，监管政策、新规解读及案例解析106篇。

2、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规范运作专题培训等各类培训共计32次，有效扩充合规知识储备，助力及时把握监管动态。同时，日常实时跟进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变化，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确保规则理解到位、监管精神领会透彻。

3、公司构建了科学完善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明晰、分工有序，各治理主体成员之间的内部沟通和信息共享顺畅，通过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监督体系，强化重点事项监督效能，持续关注“关键少数”履职动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有效防范了履职风险及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按计划实施，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2025年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核心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权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